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周大福珠宝集团

周大福供应商最佳责任标准

版本:2021年9月

目录

简	介		4
A.	营商	操守	5
,	A.1.	道德诚信	5
ļ	A.2.	确保合法合规	6
ı	4 .3.	尊重知识产权	7
ı	4.4 .	杜绝洗黑钱、恐怖主义或武装活动	7
A	A .5.	认证保证制度	7
,	A.6.	物料可追溯性	8
,	A .7.	产品安全	8
,	.8. <i>A</i>	钻石	9
,	A.9.	有色宝石	10
,	A.10.	贵金属	11
В.	社会	表现	12
E	3.1.	人权与员工权益	12
E	3.2.	职业安全与健康	14
E	3.3.	社会参与发展	14
C.	环境	表现	15
(C.1.	环境保护考量	15

D	D. 监察及推广		
	C.6.	地球生物保护	17
	C.5.	温室气体及气候危机管理	17
	C.4.	能源应用管理	16
	C.3.	资源管理	16
	C.2.	有毒物料释出	16

简介

周大福珠宝集团(本集团)致力确保,把企业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原则,融入在日常营运和业务中。故此,本集团制订供应商最佳责任标准(本标准),涵盖本集团的供应商,包括原料、半成品、成品的供应商、承办商、服务提供者、顾问等。

我们不仅希望我们的供应商能够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且还希望每个供应商都能优于法律规定,并努力达到国际公认的促进人权、商业道德以及社会和环境责任的标准。

本集团的供应商须遵守本标准,并定期进行自我评估。本标准的条文分为以下三类:

- 「**须**」(shall):供应商必须遵守所述行为
- 「不得」(shall not): 严禁供应商进行所述行为
- 「**应**」(should):鼓励供应商进行所述行为,但非必要

一些条文会特别注明所适用的特定供应商类别,否则,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别的供应商。

本标准乃参考相关国际行业最佳实践而制定的,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责任珠宝业委员会(RJC)从业准则和监管链标准、De Beers 最佳执业守则、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OECD)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导方针、金伯利进程和世界钻石协会保证系统。

如供应商已为责任珠宝业委员会(RJC)会员或已符合 De Beers 最佳执业守则标准,本集团会检视情况,考虑让相关供应商自动取得符合周大福供应商最佳责任标准的资格。

A. 营商操守

A.1. 道德诚信

- 1. 供应商在所有业务往来中须坚持最高的诚信标准,并尊重商业秘密及资料保护。
- 2. 供应商<u>应</u>订立公司道德诚信制度·要求其公司员工遵守道德规范进行业务·并主动填写提 交利益申报表格。供应商**须**将所有业务往来透明且准确地反映在其业务账簿和记录中。
- 3. 供应商**不得**参与令行业声誉损坏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企图行骗、误导、欺骗、迷惑 消费者的行为,如:
 - (1) 以刻意隐瞒或虚假陈述的方法来进行伪劣产品的交易;
 - (2) 对产品的属性/来源/加工技艺/材质等资讯作出任何虚假陈述的交易。
- 4. 供应商<u>须</u>禁止在自己或通过商业伙伴进行的所有商业交易中进行贿赂和腐败,因为这可能会损害公平竞争的原则。
- 5. 供应商**不得**向任何政府、政府机构、政党、国际公共组织的任何官员或雇员支付或提供任何有价值的东西(包括旅行、礼物、招待费、慈善捐款或其他好处),以不正当地影响官员或雇员的任何作为或决定,或在任何方面向本集团及其雇员输送利益。

- 6. 供应商<u>须</u>禁止作为公司或任何员工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决策过程的款项、实物礼品、费用、 折扣、优势或承诺。
- 7. 供应商不得使任何员工因表达疑虑或拒绝进行贿赂而遭受负面后果。
- 8. 供应商须执行监控和执行程序,以确保遵守适用的反腐败和贿赂法律。
- 9. 供应商<u>须</u>建立申诉机制·以回应关注和投诉·确保工人、其代表、管理层和社区之间进行 有效、及时、尊重和透明的沟通。

A.2. 确保合法合规

- 1. 供应商<u>须</u>遵守其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和法规,并尊重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
- 2. 供应商<u>应</u>制定相关制度,以识别和理解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包括有关劳工、健康和安全、人权、环境保护、反腐败和贿赂的法律、法规。
- 3. 供应商<u>须</u>遵守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并酌情遵守国际会计和银行准则和程序(例如独立审计)。

A.3. 尊重知识产权

1. 供应商须尊重并保护本集团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版权及设计。

A.4. 杜绝洗黑钱、恐怖主义或武装活动

- 1. 供应商**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走私、洗黑钱、恐怖主义活动、武装活动有关的任何业务。 供应商只与资金来源来自合法途径的公司交易·并禁止纵容、促进或支持非法和洗黑钱活动。
- 2. 供应商<u>须</u>聘用独立的及取得当地法例认可的财务审核公司,以确保其公司的财务记录是可信的、客观的及能真实反映其公司之财政状况,以确保其公司不会参与或协助任何有关洗黑钱活动、恐怖主义筹资及其他经济犯罪活动。

A.5. 认证保证制度

供应商<u>应</u>为其产品或服务品质、环境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等营运范畴(如: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ISO 45001) ·按照法律法规进行考核及认证·作为其资质审查的证据·并持续优化营运管理。

A.6. 物料可追溯性

1. 与本集团产品相关的上游供应商<u>应</u>制定相关制度·将本准则要求纳入其上游供应商管理· 要求其上游供应商定期审核·持续合规、推动持续改进。并采取措施·确保应用于本集团 产品相关的物料是合法途径购买并且是符合质量环保等要求的。

A.7. 产品安全

- 1. 供应商<u>庫</u>建立并实施产品安全政策·要求内部监管定期检查安保系统及交收记录·防止产品在公司或运输途中损失。
- 2. 供应商<u>须</u>承诺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要求·为消费者提供符合健康安全要求的产品。

以下标准适用于钻石、有色宝石、贵金属和成品供应商。

A.8. 钻石

- 1. 供应商<u>须</u>同意、声明并保证其将遵守所有金伯利进程、世界钻石协会保证系统及当地相关 法律的准则及要求,并维护和收集与金伯利进程证书和保证体系中有关的所有必要证明及 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书、发票、收据等,以及一切以金伯利进程处理钻石毛坯及 加工钻石的交易。保证以上所有记录可利用为第三方审查之用。
- 2. 供应商<u>须</u>进一步同意并保证其销售给本集团的所有钻石,无论是毛坯钻石、散装钻石还是已制成成品首饰上的钻石,都是从合法来源购买,所有钻石皆为非冲突钻石。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暴力如战争罪行、童工及强制劳工,而且完全符合国际法律与人权保障。
- 3. 供应商<u>须</u>建立程序来迎合金伯利进程的要求。<u>须</u>遵守 De Beers 钻石最佳执业守则的要求,全面公开钻石资料,并制定程序对员工做出以上所有相关培训。
- 4. 供应商<u>勿</u>建立计划和程序并作出承诺·确保合作方由采矿、运输、制造及销售(或购买) 各方面均能达到De Beers 钻石最佳执业守则的要求。

A.9. 有色宝石

- 1. 供应商<u>须</u>声明并保证,他们将进行合理的尽职调查,以确保交付和/或出售给本集团的所有宝石均来自无冲突地区,并以尊重人权和劳工权利的方式进行开采和加工,不会在现行行业标准下造成环境损害。
- 2. 供应商<u>须</u>遵守与宝石的采购、贸易和销售有关的所有适用于联合国制裁以及本集团的规格和限制,不论这些宝石的切割地点和出口来源。
- 3. 供应商<u>须</u>尽最大努力完全完整并准确地披露宝石的所有天然、合成、优化处理等信息(包括有关任何处理或辐照的详细信息)·不违反国家和国际法律以及行业最佳实践、又应合理地尽力提供开采/采集产地。
- 4. 供应商<u>应</u>保留所有用于支持宝石采购声明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验证的出口商保证,自将宝石交付给本集团之日起至少五年。

A.10. 贵金属

- 1. 供应商<u>须</u>采用适当的方法及程序监察其供应商,以确保提供予本集团的贵金属并不是来自有冲突的国家,及雇用童工、强迫员工或违反该国采矿环境法则的矿场。
- 2. 供应商<u>不得</u>购买任何来自于雇用童工、强迫员工或违反该国采矿环境法则的矿场的贵金属。
- 3. 有任何可疑的情况下·供应商<u>不得</u>购买任何来自于可疑来源的贵金属或提供予本集团为转售之用。
- 4. 若所提供的贵金属可能来自于可疑的来源,供应商<u>须</u>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即时通知本集团,并提供相关资料。
- 5. 于有需要的情况下,供应商须按本集团要求提供相关的文件证明来源地。

B.社会表现

B.1. 人权与员工权益

- 1. 供应商<u>应</u>尊重人权·尊重及支持国际及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人权相关法律。制定营运策略过程中亦<u>应</u>考虑人权的因素。承诺对每位员工均给予应有的承认及尊重。发现滥用人权时,会报告给相关部门并适当安排跟进。
- 2. 供应商**不得**以种族、族裔、种姓、国籍、宗教、残疾、性别、性取向、工会会员身份、政治隶属关系、婚姻及家庭状况、爱滋病毒状况、外貌、年龄或任何其他适用的不合法条件,作为在雇佣、解雇、薪酬、晋升机会或退休等情况中歧视员工,并<u>应</u>在合理的范围内遵守宗教或文化习俗的雇员自由活动权。
- 3. 供应商<u>不得</u>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体罚,以及以任何形式使用有辱人格的待遇、骚扰、虐待、胁迫或恐吓。
- 4. 供应商**不得**阻止员工的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权。如当地法律限制此类自由,供应商<u>应</u> 支持其内部管理层及员工以平等的方式对话,并欢迎员工或集体向公司发表意见,并 确保其不会受到强制或报复的威胁。
- 5. 供应商及其供应链<u>须</u>遵守当地法律规定,严禁雇用童工以及任何强迫劳动、抵债、契约或禁锢劳工。

- 6. 供应商<u>不得</u>扣留员工身份证明文件(例如身份证)·以及以任何形式的押金或费用作为雇用条件。
- 7. 供应商<u>须</u>将员工的投诉及纠纷保密,承诺建立保密机制,员工亦只需要提供用以了解事情的资料便足够。如果经供应商彻底调查后,发现员工的投诉是无根据的或有欺诈成分的,供应商可以对该员工作出一定纪律性处分。
- 8. 供应商须建立一个公平、公正的奖惩制度及程序、发布并传达至每一位员工。
- 9. 供应商须遵守当地法律,以确保员工每周工作时间及超时时间符合当地法例限定要求。
- 10. 供应商<u>须</u>遵守适用法律支付工资和加班费以及提供福利,如节假日、请假,及法定遣散费等。供应商<u>应</u>在每个工资期向员工提供工资表及保存每一个员工的考勤时间及工资发放记录。
- 11. 供应商<u>须</u>在正式聘用每一位员工之前把薪酬及补助金的资料详述,得到员工的确认后才会实行,公司也会在薪酬通知单里详细说明薪酬及补助金的实际发放情况,及不会无故克扣员工的工资。
- 12. 供应商<u>应</u>为员工提供适当的培训,以使他们获得、保持和进一步提高技能,从而为他们提供就业机会。

B.2. 职业安全与健康

- 1. 供应商<u>须</u>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因工作活动过程或与之相关的事故、伤害和健康问题。
- 2. 供应商**不得**使用因危害人类或环境而受到国家或国际禁令管制的物质。供应商<u>应</u>采用防护设备和装备、使用适当的容器以及张贴安全声明等措施,确保最大程度地降低员工接触有害物质的风险。
- 3. 供应商<u>应</u>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在营运过程中以及往返于营运过程中,需处理贵重物品 (产品组件、半成品和产成品)的员工之人身安全。
- 4. 供应商应建立相关制度,让员工提出并与管理层讨论职业健康和安全问题。
- 5. 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有关职业健康与安全的清晰易懂的信息,并提供适当的定期培训。
- 6. 供应商<u>应</u>重视员工的心理健康·可定期举行交流会或其他可以帮助员工塑造健康心理的措施。

B.3. 社会参与发展

1. 供应商<u>须</u>积极推进与社区的合作,体现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供应商<u>应</u>设有专 员推进及加深与相关方的合作,在合作中寻求所在社区的发展支持。

C. 环境表现

C.1. 环境保护考量

- 1. 供应商<u>须</u>遵守当地环境法律和法规,并<u>应</u>努力达到或超过国际环境条约和最佳实践的标准。
- 2. 供应商<u>须</u>获取、维护并更新所有必须的环境许可证、批准文书及登记证,并遵守其关于营运和报告的要求。
- 3. 供应商<u>须</u>订立相关制度识别环境风险和影响,以及改善环境绩效的机遇。供应商<u>应</u>实施并定期检查控制措施,以减轻已发现的环境风险并最大程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采取积极措施来监控和收集数据。
- 4. 供应商应建立并维护一套管治体系,以识别、记录及监察以下环境因素的影响和数据:
 - 。 资源使用及回收
 - 。 用水和排水
 - 。 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其他空气污染排放
 - 。 能源消耗,包括可再生能源
- 5. 供应商<u>应</u>从设计到处理的整个生命周期角度来看,将在开发过程、技术、产品和包装时考虑适当的环境因素,以优化环境绩效。

C.2. 有毒物料释出

- 1. 供应商<u>须</u>建立管理体系,以识别正在使用、释放、排放的化学物质或其他有害物质,并对 其进行管理以达到或超越相关法律要求,以确保安全处理、运输、存储、使用、回收、重 用和处置,并防止污染周围土地、水资源和大气。
- 2. 供应商应在营运中尽可能使用有害物质的替代品。
- 3. 供应商<u>应</u>确保设施管理者了解具体的污染风险、适当的预防方法以及在发生事故应采取的 应变措施。

C.3. 资源管理

1. 供应商<u>应</u>识别和监控其业务中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资源·于机器维护和生产等业务过程提高资源效率·并努力透过减少、重复使用、回收或替代的方式来减少环境影响。

C.4. 能源应用管理

1. 供应商<u>应</u>采取措施减少营运中的能源及燃料消耗·并使用可再生能源(如:光能、风能、生物燃料等)。

C.5. 温室气体及气候危机管理

- 1. 供应商应订立长期减碳目标 · 采取措施减低营运中的碳排放。
- 2. 供应商应识别其营运所在地的气候变化风险及机遇,并订立相应的缓解及应变策略。

C.6. 地球生物保护

1. 供应商<u>应</u>在建造厂房或开展业务中重视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安全。

D.监察及推广

- 1. 供应商须建立基于本准则的自我评核及监察机制,并朝着独立验证的方向发展。
- 2. 供应商<u>须</u>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将本规范的规定传达给其员工和其供应链,确保其雇员、供应商、代理商和承包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采用上述原则。
- 3. 供应商<u>须</u>允许本集团或其委托者预约或突击参观其营运设施,进行现场评估,以确保其营运遵守上述标准,并允许在设施管理者不作监视的情况下,让本集团或其委托者自由开放地与所有于供应商营运设施工作的员工进行沟通。供应商<u>须</u>完全透明且诚实,并确保此类员工不会遭解雇或报复的威胁。
- 4. 供应商<u>应</u>采取适当的修正或补救措施·对本集团或其委托者于现场评估时发现违反上述标准的行为进行修正或补救·若后续跟进发现该违规行为仍未得以整改·本集团将保留相关处理权利。
- 5. 本集团希望与供应商建立长远而稳定的伙伴关系。同时,本集团将保留取消未完成的采购合同、暂停未来的采购合同或在任何情况下与任何供应商终止关系的所有权利。